宝 鸡 市 人 民 政 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宝政复字〔2025〕20号

申请人：王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，被申请人已于2024年11月25日作出宝市监公开字〔2024〕第5号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，且该告知书已于2024年11月28日邮寄送达申请人，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不存在。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